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4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修订后的 《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市监特种〔2022〕488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修订的《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应急局、市城运中心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